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簡章

碩士班

(一般生)

博士班

一律網路登錄後
郵寄報名表件

學校地址：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聯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653,2651~2655

傳真電話：(04)2392-2926

學校網址：<http://web2.ncut.edu.tw/bin/home.php>

碩士班招生網址：<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12.php>

博士班招生網址：<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13.php>

目 錄

-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簡章內容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費繳交方式及期限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1
伍、考試及成績	5
陸、錄取	5
柒、放榜	5
捌、報到	6
玖、其他注意事項	6
拾、學雜（分）費收費參考標準	7
拾壹、獎學金	7
拾貳、各招生系所名額及筆試科目時間表一覽表及注意事項	8
拾參、各系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10

附 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4
附錄二 考生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6
附錄三 試場規則	28

附 表

附表一 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樣本）	30
附表二 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樣本）	31
附表三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2
附表四 推薦函	33
附表五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34
附表六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35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36
附表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7
附表九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38

附表三~九 請由招生網站下載檔案使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規定時間及相關資訊
簡章下載及查詢	102 年 12 月 25 日(三)起至本校招生網頁簡章下載及查詢
繳費期限	103 年 2 月 10 日(一)上午 9:00 起 103 年 3 月 07 日(五)下午 2:30 止
開放網路報名填表作業	103 年 2 月 10 日(一)上午 10:00 起 103 年 3 月 07 日(五)下午 5:00 止
報名資料文件及截止日期	103 年 3 月 07 日(五)截止收件 【以郵戳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章為憑】
開放准考證下載及公告面試時間表	103 年 3 月 26 日(三)上午 10:00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公佈試場分配表	103 年 3 月 28 日(五)上午 10:00 試場分配表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校門口
碩士班筆(面)試日	103 年 3 月 30 日(日) 碩士班考試日
開放成績通知單下載	103 年 4 月 14 日(一)上午 10:00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03 年 4 月 16 日(三)前【以郵戳為憑】
榜示錄取名單	103 年 4 月 25 日(五)上午 10:00 於招生網頁及本校公佈欄公告，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登記報到	103 年 4 月 30 日(三) 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下載
備取生線上登錄保留意願	103 年 5 月 01 日(四)上午 10:00 起 103 年 5 月 09 日(五)下午 4:00 止
備取生現場遞補作業	103 年 5 月 15 日(四)
公告備取遞補名單	103 年 5 月 21 日(三)
錄取生繳驗學歷(力)證明 或新生入學切結書	103 年 7 月 30 日(三)上午 10:00 起 103 年 7 月 31 日(四)下午 4:00 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特別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
2.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以24小時開放為原則，惟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3. 准考證、成績單及報到相關資料請考生逕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本校不再寄發。
4. 錄取生學歷(力)證明繳驗證日訂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三) 上午 10:00~下午 4:00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四)上午 10:00~下午 4:00 止。
5. 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碩士班招生網址：<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12.ph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研究所【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簡章下載及查詢	102 年 12 月 2 日(一)起至本校招生網頁簡章下載及查詢
繳費期限	103 年 4 月 22 日(二)上午 9:00 起 103 年 4 月 29 日(二)下午 2:30 止
開放網路報名填表作業	103 年 4 月 22 日(二)上午 10:00 起 103 年 4 月 29 日(二)下午 5:00 止
報名資料文件及截止日期	103 年 4 月 30 日(三)截止收件 【以郵戳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章為憑】
開放准考證下載 公告面試時間	103 年 5 月 6 日(二)上午 10:00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博士班考試日	103 年 5 月 10 日(六)
開放成績通知單下載	103 年 5 月 15 日(四)上午 10:00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成績通知單。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03 年 5 月 16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
榜示錄取名單	103 年 5 月 23 日(五)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網頁及本校公佈欄公告，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登記報到	103 年 6 月 4 日(三) 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下載
備取生線上登錄保留意願	103 年 6 月 5 日(四)上午 10:00 起 103 年 6 月 10 日(二)下午 4:00 止
公告備取遞補名單	103 年 6 月 11 日(三)上午 10:00
錄取生繳驗學歷(力)證明	103 年 7 月 30 日(三)上午 10:00 起 103 年 7 月 31 日(四)下午 4:00 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特別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
2.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以24小時開放為原則，惟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3. 准考證、成績單及報到相關資料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下載，本校不再寄發。
4. 錄取生學歷(力)證明繳驗證日訂於 103 年 7 月 30 日(三) 上午 10:00~下午 4:00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四) 上午 10:00~下午 4:00 止。
5. 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博士班招生網址：<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13.ph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

博士班：二至七年。

貳、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二、博士班：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三、注意事項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二)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三)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參、報名費繳交方式及期限

一、報名費繳交：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繳費單。

(一)報名費：流通管理系碩士班新臺幣 800 元整，其餘各系所碩士班為新臺幣 1300 元整，博士班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2、利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3、憑繳費單至玉山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4、憑繳費單至各銀行(不含郵局)跨行匯款。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請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附表四)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未於報名繳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及退費。

二、繳費期限：【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碩士班：自 10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3 月 07 日下午 2:30 止。

博士班：自 10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30 止。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列印寄繳報名表件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網路登錄起訖時間：

報名資料上網登錄起訖時間：【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

碩士班：自 10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3 年 3 月 07 日下午 5:00 止。

博士班：自 10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00 止。

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下午 5 時止(繳費至下午 2 時 30 分止)，報名時間截止立即

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登錄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以維護資料安全。若個人密碼遺忘，可由招生網站之密碼查詢功能查詢個人設定密碼。
- (二)繳交報名費 60 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原則(非報名期間不開放)，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
- (三)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其他不符合報名規定等情事者，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資料概不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 (四)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五)各系碩士班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者則為現在就讀學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 (六)報名表之通訊、永久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欄位，應填寫 103 年 9 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七)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如：峯、琇、...等)，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另於報名表正、副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寫法。
- (八)已繳交報名費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依簡章附表六辦理，本項退費程序將酌收 300 元作業費。
- (九)報名參加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二】之規範處理。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審查、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四、應繳證件、資料：

(一)報名表正表(如附表一)

【報名表正表須自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之正表】

- 1.請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光面脫帽照，上傳或黏貼於報名表正表之相片欄。
- 2.報名表正表之簽署欄位請考生務必親自簽章。

(二)報名表副表(如附表二)

【報名副表須自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之副表】

- 1.請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光面脫帽照，上傳或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之相片欄。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3.學歷證明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1)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副表。

(2)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及附表九「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由招生網站下載)，於驗證時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三)各研究所另定應繳交之資料。請詳見「拾參、各系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所示。

(四)上傳之照片格式：

- 1.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 2.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3.不得使用生活照且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以及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4.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3.5cm*4.5cm)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500dpi。
- 5.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以 jpg 格式儲存。
- 6.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五)請將上述報名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信封請考生自備，並由招生網頁下載附表三「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如未以掛號郵寄致資料遺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收件處不審核報名資料。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有不全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五、寄繳報名表件期限及方式：**【於期限內寄繳報名表件，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碩士班：自 10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07 日止。**【逾期不受理】**

博士班：自 10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

(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

收件住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收件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二)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以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發章為憑)

收件住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收件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國秀樓二樓)

(三)收件時間：報名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六、報名流程：

簡章下載



進入招生資訊網
點選【繳費單下載】



繳交報名費



進入招生資訊網
點選【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



輸入身分證字號
及個人密碼



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表列印



寄繳報名表件



報名成功

請詳閱報名、考試資訊

[碩士班招生網](#) [博士班招生網](#)

請點選【系所別】、【組別】，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產製繳費單。

請先繳交報名費，60 分鐘後方可登入報名系統。

於繳費期間內持單至玉山銀行各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碩士班招生網](#) [博士班招生網](#)

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確認按下【我已看過注意事項】。

請選【考試】、【身分】、【系所】、【組別】後，【進入報名】

系統將以所輸身分證字號及密碼作為系統使用帳號。

1.輸入報名資料、上傳相片後，請詳細檢查：

於按下【確認送出】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於按下【確認送出】鍵後：所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2.如有疑義，請連繫(04)23924505 分機 2653 或傳真(04)23922926

1.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即完成填表作業。

2.請列印【報名表正、副表】。

請檢齊【報名表正、副表】、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

及相關證明文件，將報名資料袋於報名期限內前(郵戳或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發章為憑)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須取得收件編號並寄繳報名表件後方視為報名成功。

※報名截止日當天，繳費期限至下午 2:30，報名資料登錄至下午 5:00，請考生務必提早報名，避免逾時。

伍、考試及成績

一、筆試及面試日期、地點

- (一)日期：碩士班 103 年 3 月 30 日(日)
 博士班 103 年 5 月 10 日(六)
- (二)地點：本校：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二、計分方式：

- 1.依各系所規定，如各系所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2.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總成績以 200 分為滿分，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拾參、各系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所示。

四、成績單開放查詢日期：碩士班考生請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00 起，博士班考生請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起，逕行至本校招生網頁查詢個人應試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五、成績複查方式：

- (一)成績複查碩士班請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含)前，博士班請於 103 年 5 月 16 日(含)前，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三)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七之成績複查申請書(由招生網站下載)並附貼足 37 元郵票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函寄：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 (四)複查成績僅就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成績、筆試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六)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錄取

- 一、各項合格標準及各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
- 二、各系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尚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拾參、各系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中各系所規定之原則辦理。如未規定者或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錄取順序之排定，其錄取順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 四、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視實際作業情形，本校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碩士班：10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博士班：10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 二、公佈方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捌、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須知

- (一)考生應自行上網下載錄取通知書，並依規定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到日期：碩士班正取生 103 年 4 月 30 日，博士班正取生 103 年 6 月 4 日，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招生網站。錄取生需自行上網查詢報到時間，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則依本校備取生報到須知辦理。
- (四)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手續不完備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報到須知

- (一)榜示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請依重要日程表所示之「備取生線上登錄保留意願」時間內，至本校招生系統網頁點選「備取生保留登錄」願意保留資格以便遞補，逾時未登記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登記。
- (二)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招生網站。本校不另行寄發遞補通知單，備取生須自行上網查看，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 (四)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手續不完備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須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招生網站下載），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四、錄取生報到後仍應在 10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00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下午 4:00 止，錄取生本人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繳驗學歷(力)證明程序，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五、繳驗所需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即退)。
- (二)學歷(力)證件：
 - 1.繳驗中文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3.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
 - 4.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繳驗以下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筆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三，請考生詳閱。
- 二、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檢附於報名表後，俾利協助應考。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五、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六、碩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 七、一般生、在職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變更。
- 八、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碩、博士班後，由各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復。
- 十一、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學雜（分）費收費參考標準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

- 一、學雜費基數：工業類新台幣 11,750 元；商業(管理)類新台幣 10,050 元、文法類新台幣 10,050 元。
- 二、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 1,400 元。
- 三、學分費收取方式：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元 x 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拾壹、獎學金

本校設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除各系所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符合資格者，入學後每名核給 3 萬元獎學金外，另設有多項加發獎學金，有關獎助名額及條件等，詳如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http://osa.web2.ncut.edu.tw/ezfiles/3/1003/img/489/aa115.pdf)」(<http://osa.web2.ncut.edu.tw/ezfiles/3/1003/img/489/aa115.pdf>)。

拾貳、各招生系所名額及筆試科目時間表一覽表

招生系所	招生組別	預定錄取名額	考試方式			3月30日筆試時間		面試日期	頁次
			一般生	面試	書審	筆試	9:00-10:40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精密機械製造組	1	✓	✓	--	--	--	5/10	23
	精密材料與能源製造組	2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能科技組	7	✓	✓	--	--	--	3/30	10
	機電控制組	9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7	✓	✓	--	--	--	3/30	11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1	✓	✓	--	--	--	3/30	1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不分組	12	✓	✓	--	--	--	3/30	13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設計組	7	--	--	✓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	14
	製造組	7	--	--	✓	工程數學	製造學		
	自控組	6	--	--	✓	工程數學	自動控制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5	--	--	✓	物理化學	--	--	15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0	--	✓	✓	管理學	--	--	16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0	--	✓	--	--	--	--	1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生產管理組	8	--	--	✓	生產管理	--	--	18
	作業研究組	3				作業研究			
	品管統計組	5				統計學			
	資訊系統組	5				計算機概論			
	經營管理組	3				經濟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研發科技組	5	✓	✓	--	--	--	3/30	19
	資訊管理組	4							
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6	--	--	✓	管理學	--	--	20
景觀系碩士班	甲組	3	✓	✓	--	--	--	3/30	21
	乙組	2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不分組	4	✓	✓	--	--	--	3/30	22

備註：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得於本碩士班招生考試中補足。

注意事項

- (一) 博士班及碩士班各系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 (二) 筆試應試所需文具請自行準備，禁止攜帶具通訊、翻譯功能之設備；各研究所考試科目能否使用其他輔助作答工具，請詳閱各所規定，如有異動以考試公告為準。
- (三) 報考者若發現准考證記載資料有誤（例：報考所組別、選考科目等），請於考試日三天前與本校查證修正。
- (四) 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五)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

拾參、各系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電機、電子、資訊、控制、光電、電信、冷凍空調、機械等工程或科學相關系組者	
考試組別	電能科技	機電控制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9 名
研究領域	電能科技	機電控制
考試及配分方式	<p>一、面試：(100 分)</p> <p>二、書審：(100 分)</p> <p>1.在校歷年成績、未來研究計畫書、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班級幹部：35%</p> <p>2.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或其它專業報告：35%</p> <p>3.專業競賽證明、自傳或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15%</p> <p>4.專業或語言相關證照：15%</p>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審成績。3.在校歷年成績。</p> <p>三、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p>四、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p> <p>(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前所有學校成績單，前所有學校成績單亦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p> <p>(3)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p> <p>(4)未來研究計畫書乙份。</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證照、論文、技術報告等，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研究及發展重點	<p>電能科技：能源轉換、再生能源開發、節能技術、奈米能源材料應用、電力監控、電力品質、電力電子、電機設計。</p> <p>機電控制：智慧型控制理論及應用、馬達驅動控制、感測轉換與資料擷取、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微機電控制及應用、醫療照顧及智慧型診斷。</p>	
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242 黃小姐	
網址	http://www.em.ncut.edu.tw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7名	
研究領域	電子技術、通訊技術、積體電路技術、影音處理、嵌入式系統、虛擬實境、遊戲設計、電腦圖學等。	
考試及配分方式	面試：(100分)	書審：(100分) 1.在校歷年成績：20% 2.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或其它技術報告摘要， 10頁以內，不收成品：30% 3.專業競賽證明或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 與能力之書面資料：30% 4.技術或語言相關證照：20%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200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2.書審。3.在校歷年成績。</p> <p>三、書面審查資料缺繳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之面試；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p>四、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下列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缺一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之面試】：</p> <p>(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3)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書面審查資料一併繳交，格式不限)。</p> <p>(4)未來研究計畫乙份。</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證照、論文、技術報告等，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研究及發展重點	智慧型機器人、電子導航、電力電子、光輻射與檢測、積體電路製程、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高頻電路設計、電磁相容技術、天線設計、光纖通訊。影音處理、嵌入式系統、光電量測理論與實務、虛擬實境、電腦視覺、遊戲與遊戲機設計、遊戲晶片設計、網路遊戲、電腦圖學、視覺運算。	
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333 吳小姐 傳真：(04)23926610	
系所網址	http://ee1.web2.ncu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1名	
研究領域	資通訊工程、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	
考試及配分方式	面試：(100分)	書審：(100分) 1. 在校歷年成績：20% 2.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或其它技術報告(不收成品)：30% 3. 專業競賽證明或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20% 4. 未來研究計畫及自傳：10% 5. 技術或語言相關證照：20%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2 書審。3.在校歷年成績。</p> <p>三、書面審查資料缺繳者不得參加面試；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p> <p>四、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p> <p>(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p> <p>(3)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教師或服務單位主管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p> <p>(4)未來研究計畫乙份。</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證照、論文、技術報告等，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研究及發展重點	<p>一、研究重點：資通訊工程、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p> <p>二、發展重點：結合資訊理論與科技於晶片設計、多媒體、網路及數位內容之應用，促進「資通訊工程」、「多媒體工程」、「晶片嵌入式系統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p>	
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702 陳小姐 傳真：(04)2391-7426	
系所網址	http://csie.csie.ncut.edu.tw/	

系、所、學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無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2名
研究領域	食品冷凍冷藏、熱泵應用、特殊冷凍技術、低溫倉儲節能、電腦軟體分析、系統最佳化設計、空調控制技術、室內空氣品質、環境控制、空調節能、燃料電池、太陽熱能、無塵室節能技術、能源科技。
考試及配分方式	<p>書面審查 100 分：</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成績排名證明為準。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轉學生或技術學院二年制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該班級畢業總名次及該班級人數。）</p> <p>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p>面試 100 分：</p> <p>專業知識及應對表達能力。</p>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同分參酌順序為：</p> <p>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3. 在校成績。</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一、冷凍空調節能設備研發與測試： 包括工業或生技環境控制技術、變頻節能技術等。</p> <p>二、再生能源與空調系統技術整合： 著重於建築節能與再生能源應用之整合。</p>
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221 顏小姐 傳真：(04)2393-2758
系所網址	http://rac2.ncut.edu.tw/bin/home.php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工程與科學相關系組畢業，但同等學力及大學非本科系畢業之入學研究生，應至大學部加修基礎科目。		
考試組別	設計組	製造組	自控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6 名
研究領域	精密機械設計、工具機、微系統設計技術、電腦輔助設計。	精密製造、材料科技、微細加工與檢測技術、精密工具機、光學元件製造。	可靠度工程、控制及機電整合、微奈米系統、半導體製程、生醫工程。
考試科目	筆試： 考科一：工程數學 考科二：材料力學	筆試： 考科一：工程數學 考科二：製造學	筆試： 考科一：工程數學 考科二：自動控制
規定事項	<p>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 考科一。2. 考科二。</p> <p>三、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p> <p>四、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相流用，流用方式以考科 A 分數高低為原則流用至其它組，若考科 A 成績相同再比較考科 B 分數高低為原則。</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設計組：針對精密機械設計、微系統設計技術、電腦輔助設計，作為研究及發展之重點，以期培養相關之專業人才與技術需求，並成為中部精密機械一流的學術和技術研究單位。</p> <p>製造組：發展重點有：精密製造、微奈米加工與檢測技術的開發、精密工具機應用、光學元件製造，以及資訊網路科技於製造的應用等。</p> <p>自控組：針對可靠度工程、控制及機電整合、微奈米系統、半導體製程、生醫工程，作為研究與發展之重點。培育在控制技術方面及機電系統整合技術方面之專業人才。</p>		
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146 陳先生 傳真：(04)2393-0681		
系所網址	http://www.me.ncut.edu.tw/		

系、所、學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化工與材料等相關理工系組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5名
研究領域	高分子材料、半導體材料、奈米材料、光電材料、輸送現象、分離程序、反應工程、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環保污染防治、電化學、化工製程安全、程序控制等。
考試及配分方式	筆試： 考科：物理化學（總分 200 分）
規定事項	一、 成績總分為 200 分。 二、 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卷題號一-二-三-四依此類推比序，較前項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 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研究及發展 重點	高分子材料、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奈米材料、材料合成、有機合成、污染防治、光觸媒、電化學工程、化工程序工程、清潔製程技術，電子用特用化學品、生物工程技術、感測器。
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6201 歐陽小姐 傳真：(04)2392-6617
系所網址	http://che.ncut.edu.tw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無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研究領域	行銷與電子商務、財務與金融管理、經營與管理規劃	
考試及配分方式	筆試： 管理學 (總分 100 分)	書審：總分 100 分 成績單、證照、自傳、讀書計畫及其它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製作、競賽獲獎及論文發表證明)等。 (請自行用信封彌封，隨報名表件寄回)
規定事項	<p>一、總成績=筆試成績\times100%+書面審查成績\times100%。</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筆試。2.書面。</p> <p>三、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一、本所發展特色，係配合當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企業經營之實際需要，尤以培養中小企業實用管理人才為宗旨。朝經營與資源規劃、財務與金融管理、行銷與電子商務相關領域方向發展，除注重專業知識講授外，本所定期邀請企業界知名人士、國內外學者和各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人員蒞臨演講。並加強學生溝通、協調、企劃、研究進修等能力；本所亦與多家企業簽約執行建教合作、產業實習等產學合作方案，提供學生參觀見習與寒暑假實習之機會；並與國外學校合作，培養具備國際觀的人才。</p> <p>二、本系備有畢業門檻。</p>	
連絡電話	(04) 2392-4505 分機 7716 林小姐 傳真電話：(04) 2392-9584	
系所網址	http://www.badger.ncut.edu.tw	

系、所、學程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無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0名
研究領域	流通產業經營管理(含顧客關係管理、供應鏈管理及電子商務管理)
考試及配分 方 式	書面審查：(200分) A.在校歷年成績(30%) B.學習歷程成就及發展潛能(20%) C.進修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20%) D.實務專題作品、全校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證明及專業證照(30%)
規 定 事 項	<p>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依照書面審查項目 A-B-C-D 比序，較前項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下列(一)至(四)資料請依序裝訂，以利審查）：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報考者為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二)詳述學習歷程（總字數以 1,000 字左右為宜），依下列 3 項說明： 1.大學（或專科學校）最感興趣或最有心得之學科名稱（2 至 3 科）及表現情形。 2.大學（或專科學校）所修習科目或所參加重要活動與未來在本系碩士班修課與研究之助益或關聯性。 3.大學（或專科學校）參加校內外重要活動（例如社團或學會活動、實習、工讀、社區或公益服務、展演、競賽及其他相關活動）之歷程及心得。 (三)進修計畫（詳述報考本系碩士班之動機及入學後修課與研究方向，字數以 1,000 字左右為宜）。 (四)實務專題作品、全校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證明及專業證照。</p> <p>四、非管理類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入學生，於碩一時至大學部補修統計學（三學分以上，6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需重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p>
研究及發展 重 點	<p>一、重點領域 科技應用領域：應用資訊科技提昇流通作業或門市營運之效率及競爭力。 經營管理領域：應用現代化管理技術提昇流通作業或門市營運之效率及競爭力。</p> <p>二、產學合訓，畢業即就業 本系與國內知名流通企業合作，實施研究生校外實習，提供研究生職場歷練及發掘實務研究題材之機會，同時取得畢業後立即就業之優勢。實習課程分為學期型及學年型，研究生可於第二學年依個人志向決定是否選修實習課程。</p> <p>三、畢業後職場領域 擔任商業作業經理人員（例如連鎖經營管理、行銷企劃、展店開發、客戶服務等）、運輸及倉儲作業經理人員（例如安全供應鏈管理、物流營運、倉儲管理等）及資訊作業經理人員（例如電子商務管理、行動商務管理、網站規劃與管理等）。</p>
連 絡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7802 張先生 傳真：(04)2393-2065
系 所 網 址	http://www.dm.ncut.edu.tw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無				
考試組別	生產管理組	作業研究組	品管統計組	資訊系統組	經營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3 名
研究領域	國際品保、績效衡量、財務管理、人因工程、決策最佳化與演算法、產業電子化、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全球運籌管理、創新理論及其應用、工業安全與衛生				
考試科目	筆試： 生產管理	筆試： 作業研究	筆試： 統計學	筆試： 計算機概論	筆試： 經濟學
規定事項	<p>一、各科滿分為 2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卷題號一-二-三-四依此類推比序，較前項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p> <p>四、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相流用，流用方式依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討論。</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1. 培育學生具備製造自動化與品質保證之各項基礎知識，使其有能力對自動生產系統進行規劃、執行與評估，以提升產業自動化之能力，並強化品質在產品設計、經營管理中，所扮演積極角色之觀念與方法。</p> <p>2. 培育學生能應用作業研究與生產系統之相關理論，整合管理技術和資訊科技，改善生產與物流系統之效率。</p>				
連絡電話	(04) 2392-4505 分機 7699 吳小姐 傳真：(04)2393-4620				
系所網址	http:// www.ie.ncut.edu.tw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考試組別	研發科技組	資訊管理組
招生名額	5名	4名
研究領域	創新研發與科技管理	資訊科技、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
考試及配分方式	<p>考科一：書面資料審查（1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計畫書：20% 2. 修課表現(包含學歷、修習課程、修課相關性等評分)：30% 3. 特殊專長(證照、檢定、專題、競賽、獲獎、研究報告或其他榮譽等)：30% 4. 發展潛力、職場經驗：20% <p>考科二：面試（100分）</p>	
規定事項	<p>一、各科滿分為100分，成績總分為200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考科二（面試）。2.考科一（書面資料審查）。</p> <p>三、書面資料審查應檢附資料如下（請自行用信封彌封，隨報名表件寄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歷自傳(可加附服務履歷表、服務證明或其他公信證明) 2. 研究計畫書（限A4一至兩頁）。 3.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應屆畢業學生證)。 4. 大學歷年成績單(註明班級排名)。 5. 曾參與產學研發、企業委託專案、企業相關服務、專題製作之介紹與證明。 6. 具有技能證照、國內外各項之競賽或參展獲獎作品證明。 7. 推薦函一封。 <p>四、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以互相流用。</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研發科技組：產品創新研發、研發方法論、專利佈局與授權、發明競賽。資訊管理組：資訊科技、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	
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912 巫小姐 傳真：(04)2392-3725	
系所網址	http://itie.web2.ncut.edu.tw/	

系、所、學程	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無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6名
研究領域	專案管理（包含專案品質、專案風險、專案策略及績效評估）
考試及配分方式	筆試： 考科：管理學（總分 200 分）
規定事項	<p>一、各科滿分為 200 分，成績總分為 200 分。</p> <p>二、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卷題號一-二-三-四依此類推比序，較前項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應考人不得自行攜帶電子計算器，一律統一由本校提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p> <p>四、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相流用。</p>
研究及發展 重點	<p>一、在兼顧國家經濟產業結構的變化及區域產業的發展特性下，本所的發展重點為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專案管理人才，期能將專案管理的各項專業技術有效地應用在製造及服務相關產業，已達有效增加收益、節省成本，並降低風險，以提升顧客滿意。</p> <p>二、而本所的發展目標包含：</p> <p>（1）培養具創新思維、前瞻宏觀、策略規劃與專案執行能力之專案管理精英，協助產業升級，使各種策略性專案得以有效實踐，提昇國際競爭力。</p> <p>（2）培養具備系統思考，並兼具跨越領域整合能力的專案管理人才，以迎接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p> <p>（3）培養具備專案管理知識及實務應用能力之人才。</p>
連絡電話	(04) 2392-4505 分機 5266 張先生 傳真：(04) 2393-7485
系所網址	http://ipm.ncut.edu.tw

系、所、學程	景觀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甲組（設計類）考生為大學部畢業於設計類相關科系。 乙組（非設計類）考生為大學部畢業於非設計類相關科系。	
考試組別	甲組（設計類考生）	乙組（非設計類考生）
招生名額	3	2
研究領域	一、景觀規劃設計：景觀資源分析、綠建築規劃設計、空間設計。 二、工程與技術：景觀綠建築、生態工程、綠色生活科技。 三、心理知覺：環境知覺與行為分析、景觀評估、療癒景觀。	
考試及配分方式	面試：(100分) 書審：(100分) 1.在校歷年成績：20% 2.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30% 3.作品集、專業競賽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書面資料：30% 4.技術或語言相關證照：20%	
規定事項	一、成績總分為 2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2 書審。3.在校歷年成績。 三、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以互相流用。 四、書面審查資料缺繳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口試；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下列書面審查應繳交資料缺一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口試】： 1.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乙份。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作品集、專業競賽證明、技術或語言相關證照、推薦函，或足以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四、大學部非畢業於景觀相關科系者，入學後需修碩士部選修課「高等景觀學(3學分)」課程。	
研究及發展 重點	本所之研究方向為「生態景觀綠建築」，以「景觀資源分析」、「敷地環境評估」、「綠色生活科技」及「景觀身心效益」為發展特色。本所設置景觀效益實驗室、綠色生活科技整合中心、綠建築規劃設計研究室、環境生心理與行為分析實驗室，提供相關研究資源。	
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102 趙小姐	傳真：(04)2393-0737
系所網址	http://landscape.ma.ncut.edu.tw/main.php	

系、所、學程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招生類別	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無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名	
研究領域	經典與創新設計、文化創意經濟、文化創意行銷	
考試及配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面試：100%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100%+面試×100%。	
規定事項	<p>一、成績總分為200分。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100%+面試×100%。</p> <p>二、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書面審查。2.面試成績。</p> <p>三、書面資料審查應檢附資料如下(請自行用信封彌封,隨報名表件寄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歷自傳(可加附服務履歷表、服務證明或其他公信證明)。 2.修業計畫書。 3.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應屆畢業學生證)。 4.大學歷年成績單(註明班級排名)。 5.社團成就。 6.自我學習成果(證照)。 7.產業參與經驗成果。 8.推薦函一封。 	
研究及發展 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厚實的文化美學培育具有發展潛能的人才。 2.以文化整合應用之概念栽培能進行跨領域整合的人才。 3.結合創意設計與文化行銷培養具備實務能力的人才。 	
連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902 李小姐 傳真：(04)23936331	
系所網址	http://cci.web2.ncut.edu.tw/bin/home.php	

系 所 名 稱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招 生 類 別	一般生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條 件	1. 具理、工類相關領域背景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2. 其他性質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考 試 組 別	精密機械製造組	精密材料與能源製造組
招 生 名 額	1 名	2 名
研 究 領 域	光學製造、超精密加工、精密工具機、綠色材料製造、綠色能源製造	
考 試 方 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分 方 式	1.總成績滿分為 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分、面試佔 100 分。 2.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 3.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相流用。	
考 試 日 期	面試日期：103 年 5 月 10 日，考生個別面試時間另於網站公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師長推薦函二封。 2.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論文初稿）、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利、證照、獲獎...等） 4.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學製造: LED 塑膠透鏡之設計與製造、精密塑膠光學元件從設計至產品之整合製程、塑膠鏡片射出模具設計最佳化。 ■ 超精密加工: 超精密加工的輪廓誤差補正技術、光學微結構之熱壓成形技術、熱壓模具補償最佳化系統、PCD 修整鑽石碟之研發、開發新的 CMP 奈米鑽石拋光墊。 ■ 精密工具機: 精密工具機(五軸與車銑複合)之研發、虛擬工具機技術、工具機基礎技術環境建構，以及精密研磨機、精密光學模造機等。 ■ 綠色材料製造: 抗能性材料、分子自組材料、生醫材料、軟性電子材料、節能材料、化工清潔製程、電極觸媒、儲能元件、生醫工程等。 ■ 綠色能源製造: 高效率節能設計與製造、節能環境控制技術、燃料電池元件與系統設計及製造，高精密度工具機冷卻器系統設計與製造。 	
連 絡 電 話	(04)2392-4505 分機 5159 林小姐 傳真：(04)2393-5714	
系 所 網 址	http://pmti.ncut.edu.tw/bin/home.php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F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2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166 號函頒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關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學生在學期間因應課務、輔導、成績、學籍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考生報名資料：

- 1.辨識個人者(C001)。
- 2.辨識財務者(C002)。
- 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4.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5.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6.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7.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 8.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9.著作(C056)。
- 10.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 1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 12.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學生基本資料：

- 1.辨識個人者(C001)。
- 2.辨識財務者(C002)。
- 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4.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5.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6.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7.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8.保險細節(C088)。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1.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2.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

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

- 七、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入場。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卡）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親自向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二分，至該科零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可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及第二節考試前十分鐘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第一節考試開始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逾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 B 軟心鉛筆劃記。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橡皮擦及各所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計算器（各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參閱柒、各所組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翻譯機、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 八、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試題紙，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紙（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卡）及試題紙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答完試卷（卡）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六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

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逕依報名流程上網報名、登錄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正表樣本)

准考證號碼	(承辦單位輸入)	身分證字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組別			報考身分	一般生									
戶籍地址 (永久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市/區/鄉/鎮				村				
	<input type="text"/>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input type="text"/>				路/街		段		巷		弄	號	
E - m a i l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學歷	應屆畢業生	大學		學系		組						應附載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歷屆畢業生	畢業年月：			畢業學校：	大學		學系				應附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招生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補習班〈名稱：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場協助	〈請註明服務事項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簽署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處理程序	1. 審查證件	2. 編准考證號碼		3. 核發准考證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逕依報名流程上網報名、登錄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樣本）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逕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上網報名、登錄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報考系所組別	碩/博士班 組			身分別	一般生	
緊急 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附表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寄交：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壹、報考人資料：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所	系(所)
連絡電話		報考組別	組 不分組招生之系所本欄免填
地 址			

貳、報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自備至少為 A4 大型信封，將本紙填貼於信封上。
(信封不敷使用者，得以紙箱替代之。)
- 二、請報考人檢查應繳交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再將各項資料平整放入資料袋內。
- 三、請報考人依簡章規定期限，以掛號郵寄或繳交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參、審查資料：

請報考人依下列順序將報考學系(所)規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信封請自備)，並在確認欄打 v：

項次	資 料 名 稱	確 認	備 註
1	報名表正表(含照片並簽名)		
2	報名表副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影本)		
3	各系所規定書面審查繳交資料(未採書面資料審查之系所免繳)		
4	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	其它		

附表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碩士班入學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系所考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列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 博、碩士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選)

能力	前 5 %	前 10 %	前 25 %	前 50 %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估：(就請以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繕寫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博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它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

極力推薦	推薦	免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註1：本推薦函格式為參考用，推薦者可自行運用。

註2：推薦函務必請推薦者親自密封並簽章後交予申請者；未密封之推薦函件，視為無效，不予受理報名。

附表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檢附於報名表副表後，併同報名資料寄出。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組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代碼		報名完成序號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郵局	局 號		檢號	帳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乙次。 2. 本申請表填妥後，請檢附於報名表副表後，併同報名資料寄出。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3924505 轉 2653。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7 月底前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附表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繳費代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繳費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分行：		檢號	帳號	檢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局	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退費金額：報名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掛號郵資連同應附證件，碩士班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前、博士班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綜合業務組 04-23924505 轉 2653。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7 月底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附表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系別	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第_____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103 學年度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生 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後，於規定時間內將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 二、如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亦須先將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本校，才得以至另一校系組辦理報到。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家長慎重考量。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錄取系別：
電話(手機)：

請貼足掛
號郵資

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

附表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博、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l			
考生應考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校所屬國家/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第6頁所列之資料。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